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通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型	冻结时间	冻结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基本账户	2017年1月5日	974,602.46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云龙支行营业部	一般账户	2017年1月5日	7,786.40
中国农业银行鄞州支行云龙分理处	一般账户	2017年1月5日	97,532.02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冻结事项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目前正积极协调处理。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正式法律文书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编号：2017-001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1月06日